

<<抛弃版权>>

图书基本信息

<<抛弃版权>>

前言

版权让创作者独享艺术作品的控制权，且其控制范围不断扩大。一般说来，版权的实际所有者不是作者本人，而是大型文化企业。它们不仅制作大量电影、乐曲、戏剧、书籍、连续剧、视觉艺术与设计作品，还把持着这些作品的市场发行和销售，左右着大众日常观看、阅读和收听的内容。

当然，数字化技术在未来可能会扭转当前市场垄断和投资过度的局面。

但是，我们对此没有完全的把握。

娱乐企业资本雄厚，触角伸向世界各地。

文化是棵绝佳的摇钱树。

现阶段，我们没理由相信，国际文化产业巨头将会轻而易举地放弃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不论是在传统领域还是数字化领域。

因此，我们要居安思危。

当一小撮企业集团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共文化交流，民主将随之受到侵蚀。

《世界人权宣言》所主张的言论自由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参与权，最终将变成少数企业主管和投资者的专利，迎合这些人的思维观念，服务于他们的经济需要。

我们绝不相信这是仅存的选择，搭建公平竞争平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在我们眼中，版权成为一块绊脚石。

<<抛弃版权>>

内容概要

如果认识到版权理论既行不通又不合理，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应对措施？人们立即会想到，版权保护了对卖座大片、畅销书和文化明星的投资，却扭曲了文化市场，将大量文化产品挤出人们的视野。同时，控制着版权的大型文化企业掌握着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推广和销售，从而垄断了文化市场。从民主和公平竞争的角度看，这种市场控制决不能容忍。

作者简介

约斯特·斯密尔斯 (Joost Smiers) , 博士、教授, 政治学家、荷兰乌德勒支艺术学院艺术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由他撰写的《重压之下的艺术：全球化时代推进文化多样性》一书已经被译成十种文字。

他住在阿姆斯特丹。

玛丽克·范·斯海恩德尔 (Marieke Van Schijndel) , 文化学家、工商管理硕士。

她住在荷兰乌德勒支, 从事文化领域工作。

<<抛弃版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反对版权的若干观点 知识产权 原创性和明星效应 收入真的是动力?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打击盗版或更重要的事情 创意产业, 版权复辟? 充分的理由第二章 差强人意甚至更差的替代方案 大而不实 回归老体制 集体所有制 联合收费和集中征收 垄断独占VS知识共享第三章 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 从法律视角到经济视角 竞争法(反垄断法) 文化企业家 不给小偷留机会 文化多样性 战略性考虑第四章 异想天开? 迷你案例分析 书籍 音乐 电影 视觉艺术, 摄影和工业设计第五章 结语 层出不穷的疑问 与其他类知识产权有可比性吗? 许许多多艺术家参考书目

<<抛弃版权>>

章节摘录

艺术作品的使用者饱受各类权益征收组织的侵扰，而且在数字化领域的征收难度与日俱增。有些人还对收入分配状况不满。

以作品的播放或观看次数作为判定标准——这种取样方法几乎不可避免，显然更加有利于曝光率高的艺术家们。

因此，不禁要问，难道不能让收入分配变得更加简单公平吗？

据2005年在法国见报的一篇报道揭露，董事会成员和经理的高薪现象过于普遍也让版权企业不得人心（Le Monde，9July2005）。

但是，许多欧洲版权组织也确实将部分版权收益投向文化基金会，这些基金会有时作为国民文化生活的共同资助人发挥着重要作用。

它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希望版权制度在版权所有者的个人权利与特定社会的文化进步之间取得平衡。

这些基金会能否在世界贸易组织引领的新自由主义风暴中幸免于难尚不得而知，因为世贸组织框架禁止某国公民，也许还包括外国侨民，独掌公共（或半公共）基金会。

这是基于国民待遇原则，该原则认为侨民应该拥有与本国公民同样的权利。

因此，国民待遇不仅威胁着政府补贴行为，也威胁着版权组织旗下文化基金会的存在。

如果这些制度对全世界敞开大门，国家将再也不能通过公共（或半公共）渠道对艺术作品的生产、推广和发行给予帮助和支持。

艺术品数字化和点对点交换服务的出现，成为摆在版权组织以及大型文化企业面前的一个难题。迄今为止，它们尚不能得到完全解决。

最初，它们要求处罚数以亿计的艺术作品非法使用者，这一要求至今未变。

.....

<<抛弃版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